

质量技术监督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市质监罚字〔2016〕3号

共4页 第1页

当事人：桂林市金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91450305061726737T
法定代表人：■■■■ 性别：男 职务：总经理
地址(住址)：广西桂林市秀峰区人民路1号4-2
邮编541004 电话：■■■■■■■■■■

违法事实：2015年12月3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在用的乘客电梯（注册号31104503052010090003）进行检查，因该台乘客电梯属于超期未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本局当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桂市质监特令[2015]120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未经检验合格不得再次启用。

2016年6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在用的乘客电梯（注册号31104503052010090003）进行检查，发现该台电梯仍未经定期检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本局再次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桂市质监特令[2016]096号）及《查封决定书》（桂市质监查字[2016]096号）。

2016年7月14日本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立案，作进一步调查。

本局查明，你公司在用电梯于2012年11月8日检验不合格至我局立案调查期间，一直未办理检验手续，电梯未经

定期检验。

2016 年 8 月 25 日，本局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桂市质监罚告字[2016]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公司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要求听证。8 月 28 日，你公司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面材料，从公司现状、整改情况、不接受行政处罚的理由等方面向本局提出要求取消行政处罚。经复核，本局认为你公司提出取消行政处罚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 2016 年 6 月 28 日《现场检查笔录》1 份及现场检查视频 5 段。7 月 15 日现场视频 2 段。7 月 29 日视频 3 段。

2. 2016 年 7 月 18 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魏全汉的《调查笔录》1 份。

3. 你公司《营业执照》1 份，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魏全汉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4. 2015 年 12 月 3 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 份。2016 年 6 月 28 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 份、《查封决定书》1 份，《涉案物品清单》1 份。2016 年 7 月 27 日《行政强制措施有关期限告知书》1 份。《解除查封决定书》1 份。

5. 2016 年 7 月 19 日《案件协查函》1 份；《电梯定期检验报告》1 份，《桂林市特种设备检验所关于电梯检验情况说明》1 份。

6.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 T7001-2009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1 份。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 T5001-2009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1 份。

7. 桂市质监罚告字[2016]3 号 《行政处罚告知书》。

8. 上述相关执法文书的送达回证。

本局认为，你公司使用超期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电梯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本局决定对你公司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使用该乘客电梯；
2. 罚款拾万元（100000.00）。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财务室领取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到建行营业部，帐户名：桂林市财政局，帐号：4500163510105070405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桂林市人民政府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七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6年9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存档。